

新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意外團保福利專案

《會員及眷屬保障利益表》

華南 10908



保障內容		本人、配偶、子女(15 足歲以上)
意外身故保障	搭乘陸上大眾運輸工具身故給付【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】	420 萬元 (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)
	搭乘水上大眾運輸工具身故給付【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】	420 萬元 (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)
	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身故給付【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】	420 萬元 (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)
	因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	420 萬元 (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)
	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	70 萬元
意外殘廢保障	搭乘陸上大眾運輸工具意外殘廢【含一般意外殘廢保險金】	21 萬~420 萬元
	搭乘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意外殘廢【含一般意外殘廢保險金】	21 萬~420 萬元
	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殘廢【含一般意外殘廢保險金】	21 萬~420 萬元
	因火災意外殘廢【含一般意外殘廢保險金】	21 萬~420 萬元
	一般意外殘廢保險金	3.5 萬~70 萬元
	重大燒燙傷保險金	3.5 萬~70 萬元
意外醫療保障	傷害醫療保險給付-住院日額 (每次事故最高給付 90 日)	1000 元/日
	傷害醫療保險給付-加護病房 (每次事故最高給付 45) 【含意外傷害住院日額】	2000 元/日 (傷害住院 1000 元+加護病房 1000 元)
	意外骨折未住院津貼 (依骨折程度給付)(最高給付 60 日)	125 元~500 元 (最高 3 萬元)
	傷害醫療保險給付-實支實付型(收據副本加蓋醫院關防)	1 萬元/每次事故最高限額
月繳保費(每人)		100 元

【承保內容說明】：

- 1.承保年齡限 15 足歲至 65 歲止，
- 2.核保通過始正式承保。被保人(含會員及眷屬)均不得重複投保本專案。
- 3.被保險人投保其他保險公司(含本公司)人身保險時，皆未被拒保、加費、延期、附加 條件或以次標準體承保，如有上述情形，則本公司不予承保。
- 4.本保險為一年期保單非終身型保險，採一年一約，每年保單到期時，將視會員當年度理賠情況，評估隔年續保或不承保。
- 5.相關規範以華南產險核保辦法為準。

6.聲明事項 (職業限 1-4 類) 職業類別第 5 類(含)以上保險公司不予承保:

第五類: 建築工程車輛駕駛員、混凝土預拌車、拖車、板車、拖板車駕駛員、機械操作員、鷹架架設工人、山地鋪設工人，工人(鋼鐵廠、鐵工廠、機械廠)，焊接工，車床工，海水浴場救生員，高樓外部清潔工，森林砍伐業(領班、監工)，木材加工業(鋸木工人、木材搬運工人)，瓦斯分裝工、貼外牆磁磚工人、搭鐵厝(工廠)。

第六類: 森林砍伐業(伐木工、鋸木工、起重機之操作人員、裝運工)，森林防火人員，營業用貨車司機及隨車工人，液化氣化油罐車司機及隨車工人，消防隊隊員、砂石車司機、隨車工人。

拒保類: 漁、商船船員，礦工(坑道內作業)，機上服務員，潛水工作人員，爆破工作人員，硫酸、鹽酸、硝酸製造工，爆炸業從業人員，戰地記者，特技演員，動物園馴獸師，電力高壓電工程設施人員，鎮暴警察，特種兵(傘兵、水中爆破兵、化學兵、負有佈雷爆破任務之工兵)。

※本專案保障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，投保前原有殘廢部位不在承保範圍或患有精神疾病不予承保；自殺、自殘或被保險人故意行為、酒後駕(騎)車者(酒精濃度超過法令規定)不予理賠。